**崔庄煤矿更换副井部分井筒装备技术要求**

一、施工概况

1.山东省微山湖矿业集团崔庄煤矿副井提升系统更换两套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南、北罐的井上、下为一套），及更换四根制动绳。

2.副井提升系统概况：副井提升机为2JK-2.5/20型，使用直径28mm钢丝绳为提升绳，单绳缠绕式，最大运行速度4.8m/s。罐笼型号为GLS1/6/1/1立井单绳，提升高度287.52米，井筒直径5m，钢丝绳罐道；制动绳为直径26mm，缓冲绳为直径43mm，均为交互捻钢丝绳；井架高为20米（井口标高处到天轮中心线）。

二、施工工作量及要达到的效果

1.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根据《煤矿安全规程》第406条规定：“在提升速度大于3m/s的提升系统内，必须设防撞梁和托罐装置。防撞梁必须能够挡住过卷后上升的容器和平衡锤，并不得兼职作他用；托罐装置必须能够将撞击防撞梁后再下落的容器或者配重托住，并保证其下落的距离不超过 0. 5m”。《煤矿安全规程》第407条规定：“（二)在过卷和过放距离内，应安设性能可靠的缓冲装置。缓冲装置应能将全速过卷（过放）的容器或平衡锤平稳地停住，并保证不再反向下滑或者反弹。”

2.制动绳：更换四根制动绳，每根长度为340米，悬挂长度为320米；同时更换缓冲器、缓冲绳、连接器、井底拉紧装置，并提供《煤矿安全规程》第408条规定的安全系数的计算报告和制动绳拉力的计算报告。更换后，由中检公信集团来现场进行脱钩试验，并出具报告。（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3.以上两项工程委托有资质的公司施工，包括拆旧换新，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试验，由施工方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检验，并提供报告给矿方。两套防过卷过放缓冲装置由施工单位提供；制动绳和缓冲器、缓冲绳、连接器、井底拉紧装置由矿方提供，所用辅助材料由施工方提供。纳入煤矿安全标志管理目录的设施、材料必须提供加盖原厂红章的”MA”证书。

三、施工地点：山东省微山县欢城镇西崔庄煤矿副井。

四、施工时间：根据生产情况由矿方与施工方共同商定，但施工方必须服从矿安排的时间、工作时长。

五、设备型号、主要结构、数量、参数及技术要求

1.设备型号及数量：

1）立井提升过卷缓冲托罐装置2套，型号：HGJ-200/12/200D 。

2）立井提升过放缓冲装置2套，型号：HGF-200/12/200D。

3）制动绳4根，型号：6×19M+NFC-26。

4）缓冲绳4根，型号：6×19M+NFC-43。（其他附件略）

2.更换安装技术要求

1）过卷、过放制动距离、减速度、断绳后容器下落距离、零部件安全系数必须满足相关安全规程、设计规范的要求，过放距离内，下放容器要超前上提容器进入缓冲装置，超前距离不得小于0.5m，要求反应迅速、动作准确、安全可靠，制动过程中不允许有反弹，同时要具有良好的恢复功能。其构件采用有效的防腐处理，应适应淋水粉尘等恶劣环境下工作。立井提升过卷缓冲托罐装置到防撞梁的距离应不小于设计的缓冲距离要求；用水平尺检测其不水平度应在标准规范允许范围内，保证各处的焊接质量。

2）制动绳的安装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矿用防坠器技术条件》（MT355-2005）中相关要求。

六、其它要求

1.质量保障要求

1）严格按照国家关于质量三包规定，设备的质保期为到货安装调试正常使用后起12个月。

2）保质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施工方无偿解决，并延长质保期，由于非正常使用因素造成的损坏除外。

3）施工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优质材料和先进工艺制造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技术资料和图纸

1)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技术文件、图纸（设备安装图、设备外形尺寸图、设备装配图、原理图、配件图等）、使用说明书等，纸质版资料不少于3套，电子版1套。

2)设备产品必须提供证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MA（安标网可查）、产品合格证和设备制造、检验记录等。

3.投标方可以是联合体，也可以是本公司产品、本公司施工的主体，但产品和施工队伍都要有国家认可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施工后，由矿方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在竣工验收表上签字，并加盖矿机电科公章生效。

 微山湖矿业集团崔庄煤矿

 2023年10月16日